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6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袁子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袁子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含包裝袋捌只，驗餘淨重合計為陸點零肆陸玖公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袁子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毒品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本件扣案之白色晶體8包，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
02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
03 卷可參，為本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為被告施用所剩餘，
04 又該包裝袋8只與其內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
05 之為毒品，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6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
07 鑑驗消耗部分，既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毒
08 品吸食器2組經檢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9 分，有前揭鑑定書附卷可稽，殘留之毒品與吸食器無從析
10 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
11 沒收銷燬。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
14 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邱汾芸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毒偵字第2842號

04 被 告 袁子成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06 （新北○○○○○○○○○○）

07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劉宏邈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袁子成（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行偵辦）前於民
15 國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
16 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7 之傾向，於111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
18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5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9 定。詎未思戒除毒癮，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
21 用，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
22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9月19日13時
23 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居處內，以
24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
25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員警於112
26 年9月19日14時8分許，因另案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
27 之搜索票，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執行搜
28 索，當場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安非他命吸食
29 器2組、電子磅秤2部、行動電話1支、iPad平板電腦1部及現
30 金新臺幣5萬4,500元。嗣經員警於同日14時25分許徵得袁子
31 成同意，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01 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袁子成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5 諱，且被告於112年9月19日14時25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
06 經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
07 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
08 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
09 室-台北112年10月1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10 G000000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11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物品
12 清單2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3 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16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之
1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驗前總淨重：6.0859公克；
18 驗餘總淨重：6.0469公克），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9 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
20 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16
21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
22 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3 收銷燬之。至扣案之吸食器2組，經以乙醇沖洗確實檢出第
2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上開毒品成分
25 鑑定書可佐，因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亦請依同
2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另扣案之
27 電子磅秤1臺，為被告所有且經被告於警詢中自陳為用來秤
28 購買來的毒品等情，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9 收。末查，被告於偵訊中供述其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30 他命係向綽號「阿彥」之人購得，然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
31 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並未因被告供述查獲其施用第二級

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來源，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游 欣 樺